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志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期间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5	5	0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出科学合理性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2,361,600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6、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7、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认购毅达基金，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锋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二）对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 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职责。**本人2019年分别参加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关注监督信披。**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最新信息。

3、**加强行为规范。**实时关注相关法规变化，深入学习和研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识和理解，不断加强行为规范，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并且积极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2019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本人将更加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本人邮箱进行交流。邮箱地址为：419051438@qq.com。

独立董事：徐志坚

2020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云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表决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4	1	1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详细了解公司2019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2,361,600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6、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

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7、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认购毅达基金，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锋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二) 对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

法。我们同意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共参加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开展现场检查。2019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跟踪；重点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作为营养学方面的专业人士，进一步丰富自身专业知识，加强对白酒的研究，提高为公司发展建言的能力；

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cai2941@163.com。

2020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蔡云清

2020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学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9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表决；2019年度，本人共出席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意见情况。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运营，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2,361,600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6、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7、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认购毅达基金，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锋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二）对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另外，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未出现违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本人积极履行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确保提名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

2、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建言献策，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意见，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另外，在平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向公司管理层提供发展建议，还积极留意媒体

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进一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邮箱：Shjxq@foxmail.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合理、公正，帮助公司在转型调整中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季学庆

2020年4月28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同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项委员会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份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涉及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5	5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2,361,600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6、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7、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认购毅达基金，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锋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二) 对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 对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参加了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18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所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真实、准确，与考核结果一致。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时刻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度，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披合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密切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阅，深入了解相关议案内容，积极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邮箱为tgchen@yzu.edu.cn，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邮箱与本人沟通。

独立董事：陈同广

2020年4月28日